

合同编号：CMSD-QD-202203870-2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互联波分 网络服务租用项目（第二包）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	3
第二条 定义	3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五条 开通验收	5
第六条 计费和结算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
第九条 争议解决	8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9
第十一条 其他	9

ICT 服务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6号

负责人：郑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负责人：张亮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租用 ICT 服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提供 ICT 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ICT 相关服务，达成如下
一致条款：

第二条 定义

2.1 “ICT 服务”：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ICT 业务是面向集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网络通信服务、信息内容应用、信息技术产品进行必要的整合和开发，形成完整的应用解决方案，并将该解决方案应用到集团客户实际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站式”服务。

2.2 “业务资费”：是指包括【一次性费用及 ICT 服务费用】。详细业务资费见本协议附件一：《ICT 业务资费方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 ICT 服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租用相应 ICT 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

各项费用。

- 3.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 3.4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 ICT 设备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5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 4.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完成甲方租用 ICT 服务的开通工作。如迟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2) 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 4.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4.4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 4.5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2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8】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第五条 开通验收

- 5.1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附件一服务要求部分进行验收。
- 5.2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整改；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第六条 计费和结算

- 6.1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ICT业务的各项费用，每年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196000元）。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发生的费用或税费及其他可知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已包含于该服务费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协议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 6.2 第一次支付：合同履行至2026年12月1日，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 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至2027年12月1日，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第三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剩余合同金额。

- 6.4 乙方不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或不适用的，甲方有权延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停止工作或拒绝、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 ICT 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滞纳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 ICT 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 30 日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 ICT 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该年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7.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 ICT 业务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 ICT 服务出现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租费金额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以附件三的协议为准，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次付费中减免。
- 7.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等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业务线路质量的服务。如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应履行的义务之日止每日按年服务费金额的 3% 向乙方收取延迟赔偿金；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支付延迟赔偿金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7.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 8.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如果双方不能在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青岛】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青岛】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 (2) 向乙方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0.1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8 年 12 月 1 日止，协议期 3 年。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 30 日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2 协议期内如甲方提出搬迁服务，则需提前二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搬迁后，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再延长壹年合同期。
-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1.4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 附件一： ICT 业务资费方案
 - 附件二： 约束性合同条款
 - 附件三： 服务成果验收约束机制条款
-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署页】

协议名称：ICT 业务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盖章）

签字（或印章）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26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盖章）

签字（或印章）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26日

附件一

ICT业务资费方案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金额
1	延安三路机房和崂山机房之间部署使用互联波分网络服务	<p>1. 基本要求</p> <p>(1)★系统容量：新建 OTN 设备支持组建 40 波 100G OTN 系统，业务初期按照 7 波 100G。后续支持平滑升级至 80*100G，80/106*200G，53*400G；</p> <p>(2)★设备平滑升级能力：线路侧速率支持 100G->200G->400G 平滑升级；</p> <p>(3) 设备寿命：不少于 15 年；</p> <p>2.功能要求</p> <p>(1)★交叉颗粒：支持 ODU0/1/2/2e/3/4/flex/packet/VC 等交叉颗粒；</p> <p>(2)★单子架电交叉容量：不小于 9.2T； 电交叉子框业务槽位：不小于 23 个； 槽位背板带宽：不小于 400G； 要求提供不少于 2*40GB+32*10GE+8*GE+8*16GE(FC)的接口</p> <p>(3) 支路单元接入能力： 支持 n 路(n 不小于 16)任意速率光信号(<5G)与 n 路(n 不小于 16)ODU0/1/flex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支持 n 路(n 不小于 20)10Gbit/s 光信号与 n 路(n 不小于 20)ODU2/2e/flex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支持 n 路(n 不小于 2)40Gbit/s 光信号与 n 路(n 不小于 2)ODU3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支持实现 n 路(n 不小于 4)100Gbit/s 光信号与 n 路(n 不小于 4)ODU4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p> <p>(4) 线路单元接入能力：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flex，线路侧为 4/8/10/12xOTU2/2e；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3/4/flex，线路侧为 1/2/4xOTU4；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3/4/flex，1/2x200G 线路速率，线路侧帧格式为 OTUC2；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3/4/flex；1x400G 线路速率，线路侧帧格式为 OTUC4； 支持系统功率自动均衡功能、APO 功率管理功能、OSA 功能； ★支持 OTDR 功能，支持光、电两种监控模式，光监控通道带宽不小于 100M，支持在线光功率检测，精度不超过±1.5dB； 支持同步以太网，1588V2 时间同步 支持不小于 20 维的 ROADMs； 支持光层/电层 WASON，支持自动发现拓扑/网元/光纤，支持业务等级约定 SLA 等功能； 支持平滑演进到 SDON；</p> <p>3.可靠性要求</p> <p>(1) ★硬件保护：支持重要单板如主控单板 1+1 保护、电源接入板 1+1 保护、时钟板 1+1 保护、主要设备接口 1+1 保护、交叉板 M+N 保护 (M、N>1)；</p> <p>(2) ★业务保护：支持 ODUk SNCP 保护、ODUK 1+1 保护、通道层 1+1 保护、</p>	196000 元/年

	<p>传输层/复用段层 1+1 保护、支路侧 1+1 保护、以太网环网保护、以太网环线性保护等多种保护；</p> <p>4.服务质量要求</p> <p>(1)对于利用裸光纤和波分设备搭建的波分网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持服务能力。如果网络运行不稳定或者传输速度不能满足收税业务要求，必须提供设备和线路的升级服务，配合用户出具网络分析报告。该波分网络延时不高于 5ms 并满足数据库双活条件。</p> <p>(2)具有光纤传输网络的运营资质，保证其具有波分传输网络的技术支持能力。</p> <p>(3)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免费微码升级、配置调整、软件补丁更新安装等服务，免费更换或更新设备故障配件或备件，解决设备运行出现的各类故障，负责进行系统调优、性能监测。</p> <p>(4)负责保障波分传输网络的运行，当出现故障时尽快定位及恢复相关故障，负责记录维护过程并提出改进建议。</p> <p>(5)对于在抵达现场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紧急设备故障，应提供不低于原系统性能和容量的备机，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转。</p> <p>5.要求提供支持 FC 1200、FC 800、FC400 标准的 LC 端口和相应的多模光纤模块（包含直连波分设备的 SAN 交换机和存储设备所需要的多模模块、连接的光纤条线）。</p>	
--	---	--

附件二：约束性合同条款

1. 禁止服务商（乙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 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乙方），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服务商（乙方）需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并约定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上述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附件三：服务成果验收约束机制条款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波分网络服务考核按照季度考核的方法进行，考核每季度一次。季度考核结果 ≤ 8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年度考核结果为四个季度的平均数。年度考核结果 > 80 分时，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下述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实际年度服务费=应付服务费 \times 年度考核得分/100）。年度考核表内容见附表，其中各项指标内容说明如下：

(1) 波分服务正常运行率（ μ ）的计算方法如下：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率（ μ ）=（1-合同维护范围内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停顿时间（小时）/3个月（小时）） $\times 100\%$ 。

(2) 维保故障处理情况：是指波分设备出现故障时，处理响应是否及时、是否按时到达用户现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故障备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等内容。

(3) 项目服务质量：针对波分服务要求中提及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计分。每项5分。

(4) 波分服务人员评价：是对波分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波分服务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20分。

青岛市税务局波分网络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分值	计分方法	得分
1	系统正常运行率（ μ ）	见上文文字说明（若无法承载数据库双活业务，此项分值减为零）	40	$\geq 99\%$: 15~40分之间线性计算， $< 99\%$: 0分	
2	故障处理情况	故障处理是否及时。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故障现场、备件更换、修复故障等情形，可酌情扣分。	20	每出现1次因巡检不到位导致机器故障或者处置故障不及时的情况，该项得分扣1-5分，扣完为止。	
3	定期巡检服务质量	是否按时进行巡检、巡检服务质量	10	优秀：8-10分，良好：6-7分，合格：5分，不合格：0-4分	
4	技术支持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5	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5	版本升级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版本升级服务内容	5	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6	备份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备份服务内容 （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备份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10分）	5	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7	其他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服务内容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运维报告，每超过5个工作日，扣1分。	5	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8	技术服务人员评价	人员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运维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20分）	10	优秀：10分，良好：8分，合格：6分，不合格：0分	
综合得分			100		
意见与建议					
评价人：					